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260  
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宜興路3段67  
號1樓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林羿君  
電話：03-9251000#1133  
電子信箱：vickilin01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  
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1119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  
上線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函辦理，  
並附該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 
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  
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  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林晏妙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3026324501-1.png）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  
上線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）自112年1月1日起試營  
運，該日起如有核發紙本權狀者，亦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  
證。因試營運狀況良好，上開系統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上  
線，便捷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產製及線上查驗機制，輔助確  
認不動產產權。
- 二、電子產權憑證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資料，對於原需提出紙  
本權狀之場合，得出示該資料替代，降低權狀遭掉包或遺  
失風險，並避免遭不肖人士利用。本系統操作方式簡便，  
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  
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驗證登入，選擇不動產標的即可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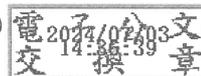
製、下載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QRcode或至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快速查驗其有效性。

三、本服務宣導海報（如附件）及懶人包，可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視覺化專區下載運用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。

四、另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」政策，近期將於該平台新增「電子產權憑證」（含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）資料集，經本人身分驗證及線上自主同意後，透過MyData平臺下載取得該個人化資料，並可單次將該資料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信賴之人員使用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服務司、地政司(地政資訊小組)(均含附件)





# 電子產權憑證

## 查驗 x 防偽 x 新選擇



你的權狀，加碼保障

線上產製檢驗免再翻箱倒櫃  
 現在申辦登記案件就送電子查驗保障

